2023年度

岳阳市第十五中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岳阳市第十五中学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岳阳市第十五中学概况

1. 部门职责

（一）办公室负责行政协调、党务、宣传、人事、计生、工资福利及有关内部事务的管理；

（二）教务处负责学校教育教学常规管理，以及有关教育教学的场、馆、室和设备的管理；

（三）德育处负责学校德育工作、班主任工作管理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抓好校园保卫和环保工作；

（四）教研处负责制定学校科研计划，指导教师开展教学科研和课题研究工作；

（五）后勤处负责学校后勤事务、财务、物业管理，优化校园建设，指导后勤服务中心开展工作，发展校园经济。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我校现有组织机构1个，党政办、教务处、政教处、教师发展中心、工会、信息中心、心理咨询中心、督导室、团委、财务中心、后勤处。

（二）决算单位构成。本单位无独立核算的下属单位，2022年度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仅包括岳阳市第十五中学单位本级结算。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说明：1、由于部门决算编制时数据明细至“金额单位：元”，而本套部门决算文字说明和公开表格数据取数转换为“金额单位：万元”，可能导致以下文字说明中的各项数据取数以及公开表格中的各项数据取数之间存在0.01的尾数差异。2、以下文字说明中，部分科目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完成年初预算的百分比，故未描述“完成年初预算的XX%”。）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5946.7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18.61万元，增长减少2%，主要是因为2022年财政追加下拨了2021年7月至12月在职和退休教师增量绩效，2023年为正常的下拨在职和退休教师增量绩效。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5946.7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454.31万元，占74.9%；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562.48万元，占9.46%；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929.95万元，占15.6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5946.7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997.56万元，占84.04%；项目支出949.17万元，占15.96%；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4454.3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66.21万元,增长6%，主要是因为我校2023年新增了标准化考点双电源项目和校园西边围墙及体育馆、食堂外墙安全隐患整改项目的资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454.3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4.9%，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66.21万元，增长6%，主要是因为我校2023年新增了标准化考点双电源项目和校园西边围墙及体育馆、食堂外墙安全隐患整改项目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454.3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万元，占0%；教育（类）支出3554.54万元，占79.8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03.34万元，占9.05%；卫生健康（类）支出239.90万元，占5.39%；住房保障支出256.53，占5.7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557.0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454.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5%，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行政运行支出（款）行政事业单位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39.69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财政下拨综合绩效平安建设奖。

2、一般公共服务（类）教育支出普通教育（款）高中教育（项）。

年初预算为2685.73万元，支出决算为2818.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9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财政下拨了在职和退休教师医疗铺底。

3、一般公共服务（类）教育支出（款）其他普通教育（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4.8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为2023年新增了标准化考点双电源项目和校园西边围墙及体育馆、食堂外墙安全隐患整改项目的资金。

4、一般公共服务（类）教育费附件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30万元，支出决算为453.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12.2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增加了基础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生均经费等。

5、一般公共服务（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78.31元，支出决算为396.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2.35%，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为新增教师的养老保险支付。。

6、一般公共服务（类）卫生健康支出（款）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306.52元，支出决算为23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8.2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为按年初预算执行。

7、一般公共服务（类）住房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256.53元，支出决算为256.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为按年初预算执行。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067.6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873.3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5.22%,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业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194.2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4.78%，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镜）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业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业设备购置、信息网格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中教育（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中教育（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三公经费支出。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元，支出决算为0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元，支出决算为0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我单位2023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我单位2023年度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当年没有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或者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级和所属单位均为事业单位，按照机关运行经费的口径，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为0。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年度，会议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无会议费支出。

培训费年初预算15.5万元，支出决算为1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用于开展学校教师各类外出培训，人数500百人次，内容为班主任培训、教师网络培训、教师业务培训等。。

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主要是本单位无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的等活动的预算和支出决算数。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由于政府采购支出总额为0，故无法计算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比重），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由于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故无法计算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比重）。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比重，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比重，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比重，由于以上各项合同金额为0，故无法计算各项占比。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们组织对2023年度整体支出和项目资金实施了全覆盖性的绩效评价，撰写了绩效自评报告。

组织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454.3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中，2023年整体支出5946.7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997.56万元，项目支出949.17万元，本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合评分95分，评价结果等次为优秀。

组织对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万元（由于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为0，故无法计算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比重）。组织对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万元（由于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为0，故无法计算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比重。）组织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万元（由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为0，故无法计算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比重）。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绩效自评得分100分，评价结果等次为优秀。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全年预算数为3557.09 万元，执行数为4454.31万元，完成预算的125.2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全年收支平衡，无负债；二是按照绩效目标保质保量完成年初的预算。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学校办学条件需要不断改善；二是学校的固定资产管理还有待加强。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学校办学条件的投入；二是严格管理好学校的固定资产等。

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报告等，已在市政府部门财政预决算公开平台上向社会公开，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资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非财政拨款结余）。

七、教育支出（类）：是指用于政府教育事务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八、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是指用于文化、文物、体育、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等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是指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统一管理的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十、卫生健康支出（类）：是指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十一、其他支出（类）：是指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十二、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支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十六、奖金：反映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十七、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十八、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十九、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二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二十一、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伤亡、退役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二十二、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三、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反映上述项目未包括的人员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和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二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二十五、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二十六、印刷费：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二十七、电费：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二十八、物业管理费：反映单位开支的办公用房以及未实行职工住宅物业服务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等的物业管理费，包括综合治理、绿化、卫生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贴费和市内交通费。

三十、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三十一、专用材料费：反映单位购买日常专用材料的支出。具体包括药品及医疗耗材，农用材料，兽医用品，实验室用品，专用服装，消耗性体育用品，专用工具和仪器，艺术部门专用材料和用品，广播电视台发射台发射机的电力、材料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三十三、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

三十四、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三十五、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行政赔偿费和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其他劳务费及离休人员特需费、公用经费等。

三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三十七、退休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退休人员的退休费和其他补贴。

三十八、生活补助：反映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和遗属生活补助，因公负伤等住院治疗、住疗养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员军人以及村干部的补助支出，看守人员和犯人的伙食费、药费等。

三十九、医疗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在职职工、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学生医疗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以及按国家规定资助农民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支出和对城乡贫困家庭的医疗救助支出。

四十、奖励金：反映政府各部门的奖励支出，如对个体私营经济的奖励、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奖励、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

四十一、办公设备购置：反映用于购置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的支出，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四十二、专用设备购置：反映用于购置具有专门用途、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各类专用设备的支出。如通信设备、发电设备、交通监控设备、卫星转发器、气象设备、进出口监管设备等，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四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上述科目中未包括的资本性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1、2023年部门决算公开表格**

**2、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